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3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签订施工协议，根据贵方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前提下完成本项目。

9、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